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联创电子

股票代码：002036

信息披露义务人：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西段 2 号

通讯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西段 2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6 年 9 月 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5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7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前持有联创电子的情况	8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8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联创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解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雅戈尔	指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创电子	指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西段 2 号

法定代表人：李如成

注册资本：2,558,176,681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04800698F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经营范围：服装制造、技术咨询、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仓储运输、针纺织品、进出口业务、电力电量及热量的销售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控股股东：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方式：0574-8742513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雅戈尔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曾用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如成	男	无	董事长	中国	宁波	否
钱 平	男	无	董事、副董事长	中国	上海	否
李寒穷	女	无	董事、总经理	中国（香港）	宁波	否
许奇刚	男	许祈刚	董事	中国	宁波	否
包季鸣	男	无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李柯玲	女	无	独立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邱 斌	女	无	独立董事	中国	宁波	否
刘新宇	女	无	董事会秘书	中国	宁波	否
杨和建	男	无	财务负责人	中国	宁波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雅戈尔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人员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李如成	宁波盛达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李如成	宁波雅戈尔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寒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邱斌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邱斌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邱斌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包季鸣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包季鸣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包季鸣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雅戈尔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上市公司全称	上市交易所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的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002142	宁波银行	453,765,161	11.64%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300451	创业软件	24,042,858	11.39%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联创电子股份主要是获取部分投资收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联创电子的业务发展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有关操作将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前持有联创电子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联创电子的 78,454,576 股股份，占联创电子总股本的 13.4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2016 年 8 月 25 日至 2016 年 9 月 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联创电子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105,400 股，占联创电子总股本的 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雅戈尔持有联创电子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349,176 股，持股比例由 13.48%¹减少至 8.4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联创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联创电子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冻结等。

¹ 联创电子因重大资产重组承诺的 2015 年度业绩未完成，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回购注销了金冠国际有限公司等 22 家股东股份，共 13,315,942 股；公司持股比例由 13.18%变更为 13.4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联创电子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 义务人	交易时间	卖出股数（股）	成交金额(元)	成交均价 (元/股)
雅戈尔	20160824	4,000,000	100,360,000	25.09
	20160825	1,000,000	24,590,000	24.59
	20160826	10,000,000	243,000,000	24.30
	20160830	10,000,000	249,300,000	24.93
	20160906	4,105,400	101,074,948	24.62
	合计	29,105,400	718,324,948	24.6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李如成_____

李如成

签署日期：2016年9月6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联创电子证券部，以备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京东大道 1699 号
股票简称	联创电子	股票代码	0020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宁波市鄞州区鄞县大道西段 2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通过交易所大宗交易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股 持股数量： <u>78,454,576 股</u> 持股比例： <u>13.48%</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股 变动数量： <u>29,105,400 股</u> 变动比例： <u>5.00%</u> 股票种类：流通股 持股数量： <u>49,349,176 股</u> 持股比例： <u>8.48%</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联创电子的业务发展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联创电子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李如成____

李如成

签署日期：2016 年 9 月 6 日